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教行系 C324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簡主任梅瑩

記錄：蔣慧姝(碩博)

黃韻竹(學士)

出席人員：林念臻老師、吳新傑老師、紀惠英老師、陳成宏老師、張志明老師、
潘文福老師（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）

請假人員：范熾文老師、蘇鈺楠老師

學生代表：李侑霖(學士)、黃彥凱(碩士)

列席：宋俞懿

會議程序

一、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

本次會議應到 11 名，實到 9 名(見會議簽到表)，已達會議人數，茲宣佈會議開始。

二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一決議：本系碩專班課程「國際教育與文化」國外參訪與教學之補助要點初步擬定如下：

1. 國外論文發表之評審委員 3~5 人。
2. 評審委員的邀請優先順序如下：(1). 本系教師 (2). 研討會舉辦當地學者專家 (3). 系外學者專家。
3. 出國之差旅費依現行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辦理。
4. 發表場地約 1~2 間。

案由二決議：本系轉系審查標準修正案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決議：本系轉系審查要點廢止案，同意廢止。依本校母法規定配合辦理審查作業。

案由四決議：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生同額轉換名額案，114 學年度為 8 名，如有不足額錄取時，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可流用回當學年度原學士班。

案由五決議：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，有關花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評分表中「教學成績計算項目」/第一點「…B. 使用"東華 e 學苑"，每學期教授課程數達 80% 以上可得 分。」，因該項與磨課師相關說明不符建議刪除。

案由六決議：本系 115 年系所評鑑分工如下：

評鑑項目		負責教師
項目一	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	潘文福老師、蘇鈺楠老師、范熾文老師
項目二	教師與教學	陳成宏老師、簡梅瑩老師、紀惠英老師
項目三	學生與學習	張志明老師、吳新傑老師、林念臻老師

三、 主席報告

四、 業務報告

1. 榮譽

2. 教務

2.1 教學

2.1.1、教師登錄成績系 113-2 教師登錄成績系統開放時間：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2.1.2、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4 月 21 日發布公文，授課教師須確實按照教學計畫表進行授課，課程若有任何調整，均需依校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補(代)課資料，補課時間應與修課學生商定後確實補課，應避免影響修課學生權益。

2.1.3、依據人事室 5 月 13 日發布公文，重申教師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並且應事先提出申請。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

2.1.4、教務處 114 年 4 月 15 日東教字第 1140008705 號書函辦理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確認事宜，提醒各位師長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」教師抵減授課時數後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(至少 3 學分)，未依相關規定開授足額學分課程，請於次學年調整開課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2.2 招生

2.2.1、本系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，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，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本校之入學資格。

2.3 師培

3. 學務

3.1 活動

3.1.1、本系執行 114 年行天宮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，排定 6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南華國小營隊，歡迎各位老師撥冗前往指導。

3.1.2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【113-114 年度大專校院職場參訪】114 年下半年報名開放報名。敬請於 114 年 6 月 25 日(三)(含)前以電子檔回覆學務處畢服組業務承辦人。

3.2 獎懲

3.2.1、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獎懲簽核，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完成陳核作業，以利上傳學生操行成績。

4. 總務

4.1、請教師及同仁下班要離開辦公室前，先將門、窗戶關好並巡查電腦、電燈、風扇等電器用品電源是否關了再離開，務必確實巡查並關閉門窗以維安全，感謝大家的協助。

4.2、114 年度財產盤點預計自 5 月 1 日起至 11 月底止，請就管有財物進行全

面性實地盤點，並上網登錄財產管理系統 (<http://134.208.11.57/dj/>)，以確認帳物相符。

5. 研發

5.1、有關 115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，評鑑中心將於 114 年 7 月 2 日(三)下午 2 時辦理線上說明會，敬請預留時間參與。本次說明會旨在說明評鑑作業流程與重點，請受評單位之主管、種子教師、助理等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以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。

6. 主計

6.1 經費

系所業務費與設備費明細如下表：

填報日期	計畫名稱	經費用途	預算數	實支數	餘 額	備註
114.06.09	教 行 系 114T6650	業務費(內)	\$317,258	\$191,062	\$126,196	專簽部分設備費換成業務費
		業務費-控留(內)	\$14,403	\$14,403	\$0	
		業務費-招生宣導(內)	\$21,000	\$0	\$21,000	
		導生活動費(B)(外)	\$51,071	\$40,588	\$10,483	
		評鑑統籌費用(內)	\$25,000	\$0	\$25,000	
		評鑑校外委員書審費用(內)	\$9,000	\$0	\$9,000	
		設備費(內)	\$218,982	\$161,803	\$57,179	專簽部分設備費換成業務費
	碩士在職專班 114T934	經常門	\$2,550,245	\$1,047,769	\$1,502,476	113-1、113-2 碩專班經費出納組尚未提供
		資本門	\$0	\$58,500	-\$58,500	

7. 人事

7.1 依據本系教師升等評鑑審查要點第二點，提醒師長須提早繳交意向書(114-1 學期意向書遞交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)，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其升等申請案。

五、 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各級委員改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請推選 114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委員詳如附件 1(含 113 學年度委員名單對照)。

決 議：委員名單比照 113 學年度辦理，詳見 114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課程所需遊覽車車資及保險費用之經費支出事宜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本系本年度專簽申請將 114 年度部分設備費轉換為業務費，用以支應

學生實習課程所需之遊覽車租賃及保險費用。此次調整經校長核可通過，惟未來相關經費運用，仍請參酌主計室意見辦理，詳如附件 2。

2.檢附 115 經費估算表。

決 議：為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交通安全，本系師長決議由系所經費支應 115 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課程所需相關費用，於會後提出簽呈，調整 115 學年度資本門與經常門預算，以確保經費支用符合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。

六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基數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導師經費支給要點」及「系(所)導師費計算基準數對照表」辦理。

2.為協助本系系學會辦理招生宣傳、校友講座等活動，擬提撥部分導生活動經費支援相關支出。

決 議：本系 114 學年度導師鐘點費基準數調整為新臺幣 425 元 ($H=1.7$)。導生活動費部分，碩士班依諮商中心核定每位學生補助金額乘以實際人數計算；大學部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200 元。剩餘導生活動經費，將用於系學會活動、畢業成果製作等相關項目支出。

七、 散會